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85年10月17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86年5月2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
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
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
98年12月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
98年12月11日教務長核定
102年01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
102年02月06日教務長核定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9月15日教務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之。
- 二、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教育學程之科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教育學程校際選課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 - (一)適用課程：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課程。
 - (二)適用條件：
 1. 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。
 2. 該學年未開設或開課時段與師資生原系所之必修課衝堂。
 - (三)申請修課規定：校際選課以桃竹苗地區及台聯大系統學校為原則。申請時須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他校同意。
 - (四)學分採計規定：修習之課程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修習前須向師培中心申請。
 2. 校際選課之課程需為他校相同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 3. 校際選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。
- 四、至本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他校學生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五、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其原修讀學校。
- 六、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開課學校相關規章。
- 七、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